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区委发〔2016〕21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东营区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 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政府权力运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按照《关于印发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业务辅导材料和参考目录的通知》（鲁编办〔2016〕269号）要求，区政府编制了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主要内容

东营区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主要包括各镇人民政府行政

权力清单和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清单。其中各镇共同行政权力事项 116 项，牛庄镇承接行政权力事项 18 项（见《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史口镇承接行政权力事项 15 项（见《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各街道共同行政权力事项 38 项，胜园街道承接行政权力事项 14 项（见《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部门内部管理事项和宏观管理权力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东营区镇（街道）责任清单因各镇街“三定”规定及内设机构的设置差异而有所不同，其中牛庄镇、史口镇、六户镇、龙居镇责任事项 48 项，追责情形 46 项；辛店街道、文汇街道责任事项 50 项，追责情形 52 项；胜利街道责任事项 45 项，追责情形 49 项；黄河路街道、东城街道责任事项 48 项，追责情形 48 项；胜园街道责任事项 61 项，追责情形 57 项。各镇（街道）具体权责事项如下：

（一）牛庄镇。牛庄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事项共 134 项，其中：行政许可 13 项（委托事项 13 项），行政处罚 10 项（委托事项 2 项），行政强制 5 项，行政征收 2 项（委托事项 2 项），行政给付 3 项，行政裁决 2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监督 18 项，其他行政权力 80 项（委托事项 7 项）；责任事项 48 项，追责情形 46 项。

（二）史口镇。史口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事项共 131 项，其

中：行政许可 12 项（委托事项 12 项），行政处罚 10 项（委托事项 2 项），行政强制 5 项，行政征收 1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给付 3 项，行政裁决 2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监督 18 项，其他行政权力 79 项（委托事项 6 项）；责任事项 48 项，追责情形 46 项。

（三）六户镇。六户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事项共 116 项，其中：行政处罚 9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强制 5 项，行政征收 1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给付 3 项，行政裁决 2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监督 18 项，其他行政权力 77 项（委托事项 4 项）；责任事项 48 项，追责情形 46 项。

（四）龙居镇。龙居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事项共 116 项，其中：行政处罚 9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强制 5 项，行政征收 1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给付 3 项，行政裁决 2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监督 18 项，其他行政权力 77 项（委托事项 4 项）；责任事项 48 项，追责情形 46 项。

（五）辛店街道。辛店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事项共 38 项，其中：行政处罚 3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征收 1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监督 5 项，其他行政权力 24 项（委托事项 1 项）；责任事项 50 项，追责情形 52 项。

（六）胜利街道。胜利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事项共 38 项，其中：行政处罚 3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征

收 1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监督 5 项，其他行政权力 24 项（委托事项 1 项）；责任事项 45 项，追责情形 49 项。

（七）文汇街道。文汇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事项共 38 项，其中：行政处罚 3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征收 1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监督 5 项，其他行政权力 24 项（委托事项 1 项）；责任事项 50 项，追责情形 52 项。

（八）黄河路街道。黄河路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事项共 38 项，其中：行政处罚 3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征收 1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监督 5 项，其他行政权力 24 项（委托事项 1 项）；责任事项 48 项，追责情形 48 项。

（九）东城街道。东城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事项共 38 项，其中：行政处罚 3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征收 1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监督 5 项，其他行政权力 24 项（委托事项 1 项）；责任事项 48 项，追责情形 48 项。

（十）胜园街道。胜园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事项共 52 项，其中：行政许可 8 项（委托事项 8 项），行政处罚 4 项（委托事项 2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征收 1 项（委托事项 1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监督 6 项（直接放权事项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26 项（委托事项 3 项），审核转报 2 项（直接放权 2 项）；责任事项 61 项，追责情形 57 项。

按照有关规定，各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之日前已经开展的工作，按照原政策执行到位，《关于公布牛庄镇、史口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东区委发〔2015〕20号）同时废止。各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要在文件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编办网站和镇、街道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二、严格执行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及其派驻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事项，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或调整的权力事项，切实做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同时，要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落实责任主体，严格责任追究，对行政权力运行过程中出现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有关部门要依照责任清单确定的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

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订、废止情况以及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及时调整完善。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调整，由权力行使部门、单位提出，经区编办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各镇、街道及区直部门相关派驻机构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或调整工作。区直相关部门要通过组织业务

培训、定期巡查和上门指导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下放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确保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四、进一步规范各镇、街道行政权力运行

各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要以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运行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决策科学、执行坚决、流程优化、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区政府督查办、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及相关区直部门要建立联合督查监管机制,适时组织对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委托或授权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 附件:
- 1、东营区各镇人民政府权力清单
 - 2、东营区各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
 - 3、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责任清单
 - 4、东营区史口镇人民政府责任清单
 - 5、东营区六户镇人民政府责任清单
 - 6、东营区龙居镇人民政府责任清单
 - 7、东营区辛店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 8、东营区胜利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 9、东营区文汇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 10、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 11、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 12、东营区胜园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东营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8日

东营区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清单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一) 共同行政权力事项 (116项) | | | | | | |
| 1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第三十五条:“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法规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农村居民 | |
| 2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第三十八条:“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公共设施尚未构成犯罪的和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二)上述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又不拆除的。”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选用通用标准设计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进行设计,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5月省政府令第301号)第二十八条:“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经营活动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不涉及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选用通用标准设计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进行设计的;(二)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 | 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 |
| 5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未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使用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5月省政府令第301号)第二十九条:“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经营活动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不涉及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二)未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的;(三)使用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 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 | |
| 6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未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并处罚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1995年8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依法应当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体检、征集或者在体检中弄虚作假,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下列处罚:(一)属国家机关公务员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视情节给予降职、降级、开除留用直至开除公职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二)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吊销营业执照,三年内不予重新办理;(三)属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青年的,三年内取消高考资格、不录用为合同制工人、不录用为公务员、不出具务工经商证明、不办理营业执照、不划分宅基地;(四)要求出境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出境手续。除上述处罚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兵役机关还可并处当地优待金三至五倍的罚款……”。 | 依法应当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 | |
| 7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拒不完成征集任务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1995年8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单位不如实申报适龄公民数量,不如实反映适龄公民政治表现,阻碍公民参加兵役登记和征集的,由兵役机关提请同级政府责成其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对拒不完成征集任务的单位,每少征集一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兵役机关按当地义务兵三年优待金的二至三倍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组织 | |
| 8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9 | 各镇人民政府 | 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委托事项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10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置 | 行政强制 |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 | 各镇人民政府 | 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 | 行政强制 | 1.《电力法》（199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 | 各镇人民政府 |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 行政强制 | 《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4 | 各镇人民政府 |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执行 | 行政强制 |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4年4月司法部令8号）第二十一条：“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15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15 | 各镇人民政府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2.《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8月国务院令357号）第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3.《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 公民 | 委托事项 |
| 16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村五保供养 | 行政给付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6号）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 公民 | |
| 17 | 各镇人民政府 | 最低生活保障 | 行政给付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通过）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公民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18 | 各镇人民政府 | 特困人员供养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 公民 | |
| 19 | 各镇人民政府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 行政裁决 |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2010年11月修订）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第三十三条：“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0 | 各镇人民政府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 行政裁决 | 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第二十四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1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审核 | 行政确认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损毁、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2 | 各镇人民政府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监督 | 《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3 | 各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93号）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4 | 各镇人民政府 |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 | 行政监督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通过）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25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 行政监督 |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26 | 各镇人民政府 |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令59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 |
| 27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民负担工作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国务院令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28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 | 行政监督 | 《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9年12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由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第九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变更或者终止集体资产所有权，其集体资产数额较大的，须经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在集体资产所有权取得、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
| 29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30 | 各镇人民政府 | 河道、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通过，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四）其他河道由县（市、区）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或者在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管理。”第五条：“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河道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河道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19号发布，2014年10月28日省政府令280号第三次修正）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保护水库水质。”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31 | 各镇人民政府 |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5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 法人、其他组织 | |
| 32 | 各镇人民政府 | 内河乡镇渡口渡船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三条：“……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第三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33 | 各镇人民政府 | 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年9月通过）第七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34 | 各镇人民政府 | 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监督 | 行政监督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 村民委员会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35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6 | 各镇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 行政监督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07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法人、其他组织 | |
| 37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上报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健全乡镇或者区域性农产品质量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消费者依法维权能力。”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8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1.《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2.《戒毒条例》（2011年6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三十七条：“……社区康复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在戒毒康复场所中执行。” | 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 | |
| 39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 |
| 40 | 各镇人民政府 |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1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通过农业部令47号）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2 | 各镇人民政府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43 | 各镇人民政府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p>1.《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通过）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116号）第二条：“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必须遵守本条例。但是，国家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的建设除外。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集镇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依照城市规划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第二十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44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农村村民建住宅，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3.《东营区农村宅基地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必须符合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p> | 农村村民 | |
| 45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46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选址审核(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116号）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 农村村民 | |
| 47 | 各镇人民政府 |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令59号）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48 | 各镇人民政府 | 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第四十一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 公民 | |
| 49 | 各镇人民政府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村民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八条：“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宅基地使用证明或者房屋权属证明、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新建住宅相关图纸，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公民 | |
| 50 | 各镇人民政府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80号）第二十三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出租、转让。”第二十四条：“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使用期的，必须办理延期使用手续。”</p>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51 | 各镇人民政府 | 建制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的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5年4月建设部令第44号,2010年12月修订）第七条：“建制镇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制镇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派人到现场定位放线或验线后，方可开工。”第二十四条：“凡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必须持有《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证书》，并到当地镇建设管理机构登记后，方可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建工程。严禁无证或者越级承建工程。在建制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应当到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2 | 各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3 | 各镇人民政府 | 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 其他行政权力 |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54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 其他行政权力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643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5 | 各镇人民政府 | 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1.《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申请规模化畜禽养殖的企业或个人，无论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还是其他企业或个人，需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向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提出规模化养殖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备案。” 2.《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2012年1月鲁国土资发〔2012〕3号）：“三、规范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等三类设施农用地按以下要求和程序办理用地手续：（一）经营者办理项目立项手续。设施农业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拟建设地点、生产规模、计划投资、用地面积、资金来源等，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同意，按行政管理关系分别报县（市、区）农业局（农委）或海洋与渔业（主管）局、畜牧兽医局审查批准立项，各主管部门应自接受申请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正式意见……”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56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 其他行政权力 | 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4号）第十二条：“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2014年1月省政府令第272号）第十七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工作……”。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57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 | |
| 58 | 各镇人民政府 | 组织开展动物疫情强制免疫 | 其他行政权力 |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第十六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第六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59 | 各镇人民政府 |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 其他行政权力 | <p>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二条：“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三）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四）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五）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六）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七）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者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八）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九）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p>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0 | 各镇人民政府 |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十五条：“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p> <p>2.《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p>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1 | 各镇人民政府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其他行政权力 | <p>《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 农村居民 | 委托事项 |
| 62 | 各镇人民政府 | 耕地占用税免征、减征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p>《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12月国务院令第511号）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p> |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 | |
| 63 | 各镇人民政府 |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p> <p>2.《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第三十九条：“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p>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4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p>1.《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2.《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通过，2005年8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p> <p>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入学或未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其父母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p>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65 | 各镇人民政府 |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 其他行政权力 | <p>《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通过，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p>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66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单位或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包括临时工）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9月通过）第十二条：“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包括临时工）。违反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会同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其处以三百元至三千元罚款，直至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7 | 各镇人民政府 | 采取措施保障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 其他行政权力 | 1.《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2014年1月省政府令第2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机构之间保育教育条件和水平的差距，提升学前教育整体办学水平。” 2.《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2014年1月省政府令第272号）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事业，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建设、教师配备与工资保障、经费筹措、学前教育管理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相关责任。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前教育机构。”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8 | 各镇人民政府 |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 其他行政权力 | 《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使用各种水源；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9 | 各镇人民政府 | 采取多种水土保持措施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0 | 各镇人民政府 |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08年2月修订）第六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法人、其他组织 | |
| 71 | 各镇人民政府 | 汛前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1.《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2 | 各镇人民政府 | 汛期防汛准备 | 其他行政权力 | 《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86号，2005年7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汛前应当向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介绍防御洪水方案，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有关方面汛期应当及时通报水情。”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3 | 各镇人民政府 | 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非常紧急措施 | 其他行政权力 | 1.《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2.《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86号，2005年7月修订）第三十条：“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4 | 各镇人民政府 |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人员撤离 | 其他行政权力 | 《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86号，2005年7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 公民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75 | 各镇人民政府 |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 其他行政权力 | 《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及所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国家鼓励、扶持开展洪水保险。”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6 | 各镇人民政府 | 临震应急期的检查及应急措施 | 其他行政权力 |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国务院第172号，2011年8月修订）第十七条：“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统一部署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第十八条：“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第十九条：“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第二十条：“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的，事后应急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7 | 各镇人民政府 |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公告、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 其他行政权力 |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8 | 各镇人民政府 | 地震灾情后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 其他行政权力 |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 公民 | |
| 79 | 各镇人民政府 |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时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0 | 各镇人民政府 | 采取措施保护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系统 | 其他行政权力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1 | 各镇人民政府 |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2 | 各镇人民政府 |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3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管辖区内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84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人、其他组织 | |
| 85 | 各镇人民政府 | 再生育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 | 公民 | |
| 86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9号）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公民 | |
| 87 | 各镇人民政府 |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法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 公民、法人、 其他组织 | |
| 88 | 各镇人民政府 | 征兵政治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316号，2001年9月修订）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 公民 | |
| 89 | 各镇人民政府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征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 公民 | |
| 90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 |
| 91 | 各镇人民政府 | 组织划定国有灌区的灌排干、支渠以及闸坝、水电站、排灌站以外的农田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261号）第二十四条：“农田水利工程应当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国有灌区的灌排干、支渠以及闸坝、水电站、排灌站等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按照《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农田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组织划定保护范围：（一）灌排沟、渠为边线两侧各2米；（二）地下输水管道、暗渠、涵洞为垂直轴线水平方向各5米；（三）泵站、水闸、塘坝、池窖为边缘外延伸10~50米；（四）机井、田间出水口为周边5米。”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92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民用散煤的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5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93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 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公民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94 | 各镇人民政府 |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审查上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农改〔2009〕5号）第九条：“各级财政、农业（经管）部门联合组织申报工作，坚持“自下而上、先筹后补”的原则办理。省级奖补资金以行政村为单位申报，乡镇审查、县级审核汇总后，以市财政局、农业局联合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第十一条：“乡镇财政所、经管站对各村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主要查验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报批批准的筹资筹劳方案，所筹资金是否真实。” | 农村自治组织 | |
| 95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5年10月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其日常业务由县（市区）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承担。”第八条：“乡镇经营管理部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一）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二）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三）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四）村提留的预算、决算、提取、使用情况；（五）各种承包费、租金、土地征用补偿费及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收取、使用情况；（六）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使用情况；（七）负责人任期目标及离任的经济责任；（八）接受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
| 96 | 各镇人民政府 |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 村民委员会成员 | |
| 97 | 各镇人民政府 |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84年5月通过，2011年10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周岁至三十五周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确定编入民兵组织的，应当参加民兵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吸收十八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三十五周岁以上的男性公民参加民兵组织。” 2.《民兵工作条例》（1990年12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令第71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五条：“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工作，按规定不设立人民武装部的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把民兵工作纳入管理计划，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8 | 各镇人民政府 | 组织修建、养护和管理乡道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八条第三款：“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第三十八条：“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农村居民履行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第四十三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 公民 | |
| 99 | 各镇人民政府 | 加强道路保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 其他行政权力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2.《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0 | 各镇人民政府 | 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6月交通部令1号，2009年6月修订）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新建、改建乡道需用的土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划拨。”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1 | 各镇人民政府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公民 | |
| 102 | 各镇人民政府 |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 其他行政权力 | 《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3 | 各镇人民政府 | 预防精神障碍发生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组织开展 | 其他行政权力 | 《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通过）第七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104 | 各镇人民政府 |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 业主委员会 | |
| 105 | 各镇人民政府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制定和修改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民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农村自治组织 | |
| 106 | 各镇人民政府 |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或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表决结果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选举结束，村民选举委员会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将选举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五日内向当选人颁发当选证书。当选证书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监制。”第三十二条：“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表决适用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村民会议在讨论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表决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村民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 | |
| 107 | 各镇人民政府 | 退耕还林合同签订 | 其他行政权力 |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367号）第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和生产条件较好、实际粮食产量超过国家退耕还林补助粮食标准并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不得纳入退耕还林规划；但是，因生态建设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调整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后，可以纳入退耕还林规划。制定退耕还林规划时，应当考虑退耕农民长期的生计需要。”第二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委托事项 |
| 108 | 各镇人民政府 | 种苗造林补助 | 其他行政权力 |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367号）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委托事项 |
| 109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决定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1.《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九十八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 |
| 110 | 各镇人民政府 |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四12号）第336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九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1 | 各镇人民政府 | 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业务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2014年10月省政府令280号）第四条：“经营图书报刊发行业务，须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须经主管部门或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同意后，报所属县级主管图书报刊市场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112 | 各镇人民政府 | 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民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113 | 各镇人民政府 | 受委托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 其他行政权力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民政部令35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第十五条：“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救灾捐赠款物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事项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114 | 各镇人民政府 | 未成年人保护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1989年11月通过, 2010年8月修订)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5 | 各镇人民政府 |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国务院令415号)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 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6 | 各镇人民政府 | 权限范围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1998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令) 第七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六) 自然村和村民委员会名称, 城镇居民委员会名称,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 研究拟定, 报县、区地名委员会审查, 由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同时抄报上一级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门。” | 其他组织 | |

(二) 下放牛庄镇行政权力事项 (18项)

| | | | | | | |
|---|-----|----------------|------|---|--------------|--|
| 1 | 牛庄镇 |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发〔2012〕33号) | 企业 | 委托放权。原为“区级权限内企业投资(内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现拆分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2 | 牛庄镇 |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发〔2012〕33号) | 企业 | 委托放权。总投资2000万美元(不含2000万美元)以下且属于国家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包括合资、合作、独资)项目的核准, 但有设备进口的项目仍由上级发改部门核准 |
| 3 | 牛庄镇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发〔2012〕33号) | 区管水利基建项目项目法人 | 委托放权。原为“镇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审批” |
| 4 | 牛庄镇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发〔2012〕33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区以下立项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验收” |
| 5 | 牛庄镇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发〔2012〕33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 | 牛庄镇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发〔2012〕33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取水许可审批” |
| 7 | 牛庄镇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发〔2012〕33号) | 公民 | 委托放权。原为“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8 | 牛庄镇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3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审批” |
| 9 | 牛庄镇 |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3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城市雕塑设置审批” |
| 10 | 牛庄镇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3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临时占用、挖掘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许可”，拆分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 11 | 牛庄镇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3号） | 在东营区高速公路以西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进行伐移树木活动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委托放权。原为“乡镇公路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的审批”和“跨越、穿越县乡公路修建桥梁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
| 12 | 牛庄镇 |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3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在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
| 13 | 牛庄镇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3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在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
| 14 | 牛庄镇 | 水行政处罚权 | 行政处罚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3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 |
| 15 | 牛庄镇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城镇部分）征收 | 行政征收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3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
| 16 | 牛庄镇 | 企业投资项目（内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3号） | 企业 | 委托放权。原为“区级权限内企业投资（内资）项目备案” |
| 17 | 牛庄镇 | 镇政府投资不涉及上级财政资金项目的立项 | 其他行政权力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3号） | 企业 | 委托放权 |
| 18 | 牛庄镇 | 镇属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不含市管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执法权 | 其他行政权力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牛庄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3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 |
| （三）下放史口镇行政权力事项（15项）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1 | 史口镇 |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企业 | 委托放权。原为“区级权限内企业投资（内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现拆分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2 | 史口镇 |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企业 | 委托放权。总投资2000万美元（不含2000万美元）以下且属于国家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包括合资、合作、独资）项目的核准，但有设备进口的项目仍由上级发改部门核准。 |
| 3 | 史口镇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区管水利基建项目项目法人 | 委托放权。原为“镇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审批” |
| 4 | 史口镇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区以下立项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验收” |
| 5 | 史口镇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 | 史口镇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取水许可审批” |
| 7 | 史口镇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公民 | 委托放权。原为“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 8 | 史口镇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审批” |
| 9 | 史口镇 |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城市雕塑设置审批” |
| 10 | 史口镇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临时占用、挖掘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许可”，拆分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 11 | 史口镇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在东营区高速公路以西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进行伐移树木活动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12 | 史口镇 |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仅包括乡镇公路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审批 |
| 13 | 史口镇 | 水行政处罚权 | 行政处罚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 |
| 14 | 史口镇 | 企业投资项目（内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企业 | 委托放权。原为“区级权限内企业投资（内资）项目备案” |
| 15 | 史口镇 | 镇政府投资不涉及上级财政资金项目的立项 | 其他行政权力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史口镇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2〕36号） | 企业 | 委托放权 |

东营区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清单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一) 共同行政权力事项 (38项) | | | | | | |
| 1 | 各街道办事处 | 对未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并处罚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1995年8月通过, 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 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体检、征集或者在体检中弄虚作假,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下列处罚: (一) 属国家机关公务员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 视情节给予降职、降级、开除留用直至开除公职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二) 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 吊销营业执照, 三年内不予重新办理; (三) 属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青年的, 三年内取消高考资格、不录用为合同制工人、不录用为公务员、不出具务工经商证明、不办理营业执照、不划分宅基地; (四) 要求出境的, 三年内不予办理出境手续。除上述处罚外,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兵役机关还可并处当地优待金三至五倍的罚款……”。 | 依法应当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 | |
| 2 | 各街道办事处 | 对拒不完成征集任务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1995年8月通过, 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单位不如实申报适龄公民数量, 不如实反映适龄公民政治表现, 阻碍公民参加兵役登记和征集的, 由兵役机关提请同级政府责成其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对拒不完成征集任务的单位, 每少征集一名,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兵役机关按当地义务兵三年优待金的二至三倍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组织 | |
| 3 | 各街道办事处 | 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委托事项 |
| 4 | 各街道办事处 | 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 | 行政强制 | 1. 《电力法》(1995年12月通过, 2015年4月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 | 各街道办事处 |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 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情况紧急时, 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 | 各街道办事处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 行政强制 | 《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 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 | 各街道办事处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 2015年12月修正)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 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2.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8月国务院令357号)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 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3.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通过) 第四十七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 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 公民 | 委托事项 |
| 8 | 各街道办事处 | 最低生活保障 | 行政给付 |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通过)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 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初审意见, 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公民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9 | 各街道办事处 | 特困人员供养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 公民 | |
| 10 | 各街道办事处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监督 | 《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 | 各街道办事处 |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93号）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 | 各街道办事处 |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 | 各街道办事处 |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1.《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2.《戒毒条例》（2011年6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三十七条：“……社区康复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在戒毒康复场所中执行。” | 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 | |
| 14 | 各街道办事处 | 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 |
| 15 | 各街道办事处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村民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八条：“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宅基地使用证明或者房屋权属证明、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新建住宅相关图纸，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公民 | |
| 16 | 各街道办事处 | 组织开展动物疫情强制免疫 | 其他行政权力 |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第十六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第六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17 | 各街道办事处 |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 其他行政权力 | <p>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6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二条：“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 （三）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四）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五）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六）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七）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者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八）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九）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p>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8 | 各街道办事处 |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p>1.《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2.《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通过，2005年8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p> <p>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入学或未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其父母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p>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19 | 各街道办事处 | 对单位或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包括临时工）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p>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9月通过）第十二条：“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包括临时工）。违反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会同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其处以三百元至三千元罚款，直至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p>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0 | 各街道办事处 | 采取措施保障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 其他行政权力 | <p>1.《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2014年1月省政府令第2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机构之间保育教育条件和水平的差距，提升学前教育整体办学水平。”</p> <p>2.《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2014年1月省政府令第272号）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事业，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建设、教师配备与工资保障、经费筹措、学前教育管理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相关责任。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前教育机构。”</p>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1 | 各街道办事处 |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 其他行政权力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p>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2 | 各街道办事处 | 再生育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p>《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p> | 公民 | |
| 23 | 各街道办事处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p>《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9号）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p>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 | |
| 24 | 各街道办事处 |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法规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p>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25 | 各街道办事处 | 征兵政治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316号，2001年9月修订）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 公民 | |
| 26 | 各街道办事处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 公民 | |
| 27 | 各街道办事处 |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84年5月通过，2011年10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周岁至三十五周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确定编入民兵组织的，应当参加民兵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吸收十八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三十五周岁以上的男性公民参加民兵组织。” 2.《民兵工作条例》（1990年12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71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五条：“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工作，按规定不设立人民武装部的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把民兵工作纳入管理计划，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8 | 各街道办事处 | 加强道路保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 其他行政权力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2.《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9 | 各街道办事处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公民 | |
| 30 | 各街道办事处 | 预防精神障碍发生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组织开展 | 其他行政权力 | 《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通过）第七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1 | 各街道办事处 |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 业主委员会 | |
| 32 | 各街道办事处 |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决定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1.《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九十八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 |
| 33 | 各街道办事处 |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36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34 | 各街道办事处 | 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业务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四条：“经营图书报刊发行业务，须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须经主管部门或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同意后，报所属县级主管图书报刊市场管理工作的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35 | 各街道办事处 | 受委托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 其他行政权力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民政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第十五条：“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救灾捐赠款物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事项 |
| 36 | 各街道办事处 | 未成年人保护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1989年11月通过，2010年8月修订）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区）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7 | 各街道办事处 |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国务院令第415号）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8 | 各街道办事处 | 权限范围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1998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令）第七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六）自然村和村民委员会名称，城镇居民委员会名称，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研究拟定，报县、区地名委员会审查，由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时抄报上一级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门。” | 其他组织 | |

（二）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行政权力事项（14项）

| | | | | | | |
|---|------|----------------|------|--|------------|---|
| 1 | 胜园街道 |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政发〔2013〕21号） | 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区级权限内企业投资（内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现拆分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2 | 胜园街道 |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政发〔2013〕21号） | 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总投资2000万美元（不含2000万美元）以下且属于国家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包括合资、合作、独资）项目的核准，但有设备进口的项目仍由上级发改部门核准 |
| 3 | 胜园街道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政发〔2013〕21号） | 区管水利基建项目法人 | 委托放权。原为“开发区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审批” |
| 4 | 胜园街道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政发〔2013〕21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 | 胜园街道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政发〔2013〕21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区以下立项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验收”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6 | 胜园街道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3〕21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取水许可审批” |
| 7 | 胜园街道 |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3〕21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农村公路施工现场管理方案的审批”和“跨越、穿越县乡公路修建桥梁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
| 8 | 胜园街道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行政许可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3〕21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原为“在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
| 9 | 胜园街道 | 水行政处罚权 | 行政处罚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3〕21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委托放权 |
| 10 | 胜园街道 | 按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监督管理权 | 行政监督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3〕21号）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直接放权 |
| 11 | 胜园街道 | 企业投资项目（内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3〕21号） | 企业 | 委托放权。原为“区级权限内企业投资（内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现拆分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12 | 胜园街道 | 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不涉及上级财政资金项目的立项 | 其他行政权力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3〕21号） | 企业 | 委托放权 |
| 13 | 胜园街道 |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转报 | 审核转报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3〕21号） | 企业 | 直接放权。原为“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初审权” |
| 14 | 胜园街道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转报 | 审核转报 |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营区下放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东区政府发〔2013〕21号） | 在山东省内注册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 | |

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1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 | “三定”规定 | 党政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委员联络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 | | 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等 | | | |
| 3 | |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 | |
| 4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 | “三定”规定 | 经济发展办公室（挂财政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
| 5 | | 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 | | | |
| 6 | | 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 | | |
| 7 | | 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 | | | |
| 8 | | 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 | | | |
| 9 | 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
| 10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社区工作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1 |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 | |
| 12 | | 负责镇（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 | | |
| 13 |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14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 | | |
| 15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 | | |
| 16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协调政法工作。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7 | | 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 | | | |
| 18 | | 协调政法工作 | | | |
| 19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三定”规定 | 乡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20 |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技术指导 | 清理规范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水利站、财经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1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技术指导；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 | | | |
| 22 | | 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 | | | |
| 23 | | 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 | |
| 24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 | | |
| 25 | | 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6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7 | | 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 | | | |
| 28 | | 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 | |
| 29 | | 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 | | | |
| 30 | | 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 | | | |
| 31 | | 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 | | | |
| 32 | |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 | | |
| 33 | | 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 | |
| 34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清理规范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5 |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清理规范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挂环境保护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牛庄镇中队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6 |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37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 清理规范 | 牛庄镇卫生院（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8 | | 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 | | | |
| 39 | | 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 | |
| 40 | | 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 | | | |
| 41 | | 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 | | |
| 42 | | 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 | |
| 43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清理规范 | 油区服务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4 | 负责各级有关规划建设法规的宣传工作，预防和制止违章建设；拟定全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各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镇各项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为村镇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土地部门搞好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负责各级有关规划建设法规的宣传工作，预防和制止违章建设 | 清理规范 | 村镇建设服务站（挂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环境卫生管理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5 | | 拟定全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各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 | | |
| 46 | | 负责全镇各项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为村镇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 | | |
| 47 | | 协助土地部门搞好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工作 | | | |
| 48 | | 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 | |

东营区史口镇人民政府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1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 | “三定”规定 | 党政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委员联络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 | | 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等工作 | | | |
| 3 | |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 | |
| 4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 | “三定”规定 | 经济发展办公室（挂财政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
| 5 | | 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 | | | |
| 6 | | 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 | | |
| 7 | | 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 | | | |
| 8 | | 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 | | | |
| 9 | | 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 10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社区工作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1 |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 | |
| 12 | | 负责镇（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 | | |
| 13 |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完成镇（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14 |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 | |
| 15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 | | |
| 16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协调政法工作。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7 | | 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 | | | |
| 18 | | 协调政法工作 | | | |
| 19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三定”规定 | 乡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20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技术指导；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技术指导 | 清理规范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水利站、财经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1 | | 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 | | | |
| 22 | | 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 | | | |
| 23 | | 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 | |
| 24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教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5 | | 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 | |
| 26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教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7 | | 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 | | | |
| 28 | | 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 | |
| 29 | | 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 | | | |
| 30 | | 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 | | | |
| 31 | | 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 | | | |
| 32 | |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 | | |
| 33 | 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 | | |
| 34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清理规范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5 |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清理规范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挂环境保护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史口镇中队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6 | | 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37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 清理规范 | 史口镇卫生院（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8 | | 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 | | | |
| 39 | | 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 | |
| 40 | | 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 | | | |
| 41 | | 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 | | |
| 42 | | 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 | |
| 43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清理规范 | 油区服务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4 | 负责各级有关规划建设法规的宣传工作，预防和制止违章建设；拟定全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各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镇各项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为村镇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土地部门搞好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负责各级有关规划建设法规的宣传工作，预防和制止违章建设 | 清理规范 | 村镇建设服务站（挂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环境卫生管理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5 | | 拟定全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各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 | | |
| 46 | | 负责全镇各项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为村镇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 | | |
| 47 | | 协助土地部门搞好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工作 | | | |
| 48 | 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 | | |

东营区六户镇人民政府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1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 | “三定”规定 | 党政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委员联络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 | | 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等 | | | |
| 3 | |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 | |
| 4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 | “三定”规定 | 经济发展办公室（挂财政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
| 5 | | 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 | | | |
| 6 | | 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 | | |
| 7 | | 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 | | | |
| 8 | | 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 | | | |
| 9 | 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
| 10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社区工作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1 |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 | |
| 12 | 负责镇（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 | | | |
| 13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 | | |
| 14 | 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15 | 完成镇（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16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协调政法工作。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7 | | 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 | | | |
| 18 | | 协调政法工作 | | | |
| 19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三定”规定 | 乡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20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农业技术推广指导；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农业技术推广指导 | 清理规范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水利站、财经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1 | | 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 | | | |
| 22 | | 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 | | | |
| 23 | | 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 | |
| 24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5 | | 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 | |
| 26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7 | | 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 | | | |
| 28 | | 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 | |
| 29 | | 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 | | | |
| 30 | | 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 | | | |
| 31 | | 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 | | | |
| 32 | |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 | | |
| 33 | 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 | | |
| 34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清理规范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5 |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清理规范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挂环境保护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六户镇中队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6 | |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37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 清理规范 | 六户镇卫生院（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8 | | 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 | | | |
| 39 | | 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 | |
| 40 | | 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 | | | |
| 41 | | 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 | | |
| 42 | | 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 | |
| 43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清理规范 | 油区服务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4 | 负责各级有关规划建设法规的宣传工作，预防和制止违章建设；拟定全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各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镇各项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为村镇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土地部门搞好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负责各级有关规划建设法规的宣传工作，预防和制止违章建设 | 清理规范 | 村镇建设服务站（挂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环境卫生管理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5 | | 拟定全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各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 | | |
| 46 | | 负责全镇各项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为村镇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 | | |
| 47 | | 协助土地部门搞好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工作 | | | |
| 48 | | 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 | |

东营区龙居镇人民政府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1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 | “三定”规定 | 党政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委员联络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 | | 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等工作 | | | |
| 3 | |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 | |
| 4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 | “三定”规定 | 经济发展办公室（挂财政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
| 5 | | 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 | | | |
| 6 | | 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 | | |
| 7 | | 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 | | | |
| 8 | | 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 | | | |
| 9 | | 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 10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社区工作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1 |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 | |
| 12 | 负责镇（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 | | | |
| 13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 | | |
| 14 | 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15 | 完成镇（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16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协调政法工作。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7 | | 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 | | | |
| 18 | | 协调政法工作 | | | |
| 19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三定”规定 | 乡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20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技术指导；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技术指导 | 清理规范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水利站、财经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1 | | 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 | | | |
| 22 | | 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 | | | |
| 23 | | 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 | |
| 24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5 | | 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 | |
| 26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7 | | 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 | | | |
| 28 | | 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 | |
| 29 | | 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 | | | |
| 30 | | 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 | | | |
| 31 | | 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 | | | |
| 32 | |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 | | |
| 33 | 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 | | |
| 34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清理规范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35 |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清理规范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挂环境保护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龙居镇中队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6 | |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
| 37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 清理规范 | 龙居镇卫生院（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8 | | 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 | | | |
| 39 | | 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 | |
| 40 | | 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 | | | |
| 41 | | 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 | | |
| 42 | | 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 | |
| 43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清理规范 | 油区服务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4 | 负责各级有关规划建设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制止违章建设；拟定全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各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镇各项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为村镇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土地部门搞好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负责各级有关规划建设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制止违章建设 | 清理规范 | 村镇建设服务站（挂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环境卫生管理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5 | | 拟定全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各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 | | |
| 46 | | 负责全镇各项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为村镇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 | | |
| 47 | | 协助土地部门搞好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工作 | | | |
| 48 | 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 | | |

东营区辛店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1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 | “三定”规定 | 党政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政协委员联络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 | | 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等工作 | | | |
| 3 | |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 | |
| 4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 | “三定”规定 | 经济发展办公室（挂财政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
| 5 | | 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 | | | |
| 6 | | 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 | | |
| 7 | | 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 | | | |
| 8 | | 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 | | | |
| 9 | 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
| 10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1 |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 | |
| 12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协调政法工作。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3 | | 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 | | | |
| 14 | | 协调政法工作 | | | |
| 15 | 负责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负责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镇（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 “三定”规定 | 社区工作办公室（挂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6 |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 | |
| 17 | | 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 | |
| 18 | | 完成镇（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19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三定”规定 | 乡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0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农业技术推广；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科技人员的培训；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农业技术推广 | 清理规范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水利站、财经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1 | | 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科技人员的培训 | | | |
| 22 | | 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 | | | |
| 23 | | 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24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 清理规范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水利站、财经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5 | | 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 | |
| 26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教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7 | | 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 | | | |
| 28 | | 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 | |
| 29 | | 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 | | | |
| 30 | | 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 | | | |
| 31 | | 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 | | | |
| 32 | |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 | | |
| 33 | | 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 | |
| 34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清理规范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5 |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清理规范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挂环境保护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辛店街道中队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6 | | 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
| 37 |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街道社区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街道社区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 | 清理规范 | 社区工作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8 | | 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 | |
| 39 |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40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 | 清理规范 | 辛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41 | | 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 | |
| 42 | | 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 | | | |
| 43 | | 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 | | |
| 44 | | 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 | |
| 45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清理规范 | 油区服务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6 | 为正常生产生活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负责村、社区（村转居）卫生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社区居委会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绿化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为正常生产生活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 清理规范 |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站（挂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环境卫生管理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7 | | 负责村、社区（村转居）卫生管理工作 | | | |
| 48 | | 指导辖区内社区居委会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 | |
| 49 | |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绿化工作 | | | |
| 50 | | 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 | |

东营区胜利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1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 | “三定”规定 | 党政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政协委员联络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 | | 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等工作 | | | |
| 3 | |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 | |
| 4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 | “三定”规定 | 经济发展办公室（挂财政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
| 5 | | 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 | | | |
| 6 | | 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 | | |
| 7 | | 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 | | | |
| 8 | | 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 | | | |
| 9 | | 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 10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1 |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 | |
| 12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协调政法工作。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3 | | 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 | | | |
| 14 | | 协调政法工作 | | | |
| 15 | 负责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负责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镇（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 “三定”规定 | 社区工作办公室（挂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6 |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 | |
| 17 | | 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 | |
| 18 | | 完成镇（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19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三定”规定 | 乡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0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农业技术推广；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农业技术推广 | 清理规范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水利站、财经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1 | | 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 | | | |
| 22 | | 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 | | | |
| 23 | | 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24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 清理规范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水利站、财经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服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5 | 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 | |
| 26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教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7 | | 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 | | | |
| 28 | | 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 | |
| 29 | | 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 | | | |
| 30 | | 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 | | | |
| 31 | | 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 | | | |
| 32 | |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 | | |
| 33 | 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 | | |
| 34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清理规范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5 |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清理规范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挂环境保护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胜利街道中队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6 |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
| 37 |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街道社区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街道社区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 | 清理规范 | 社区工作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8 | 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 | | |
| 39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 清理规范 | 胜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40 | | 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 | | | |
| 41 | | 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 | |
| 42 | 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 | 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43 | 工作；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 清理规范 | 胜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 追责情形：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44 | | 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 | |
| 45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清理规范 | 油区服务中心（挂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环境卫生管理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东营区文汇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1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 | “三定”规定 | 党政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政协委员联络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 | | 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工作等工作 | | | |
| 3 | |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 | |
| 4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 | “三定”规定 | 经济发展办公室（挂财政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
| 5 | | 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 | | | |
| 6 | | 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 | | |
| 7 | | 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 | | | |
| 8 | | 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 | | | |
| 9 | 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
| 10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1 |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 | |
| 12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协调政法工作。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3 | | 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 | | | |
| 14 | | 协调政法工作 | | | |
| 15 | 负责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负责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镇（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 “三定”规定 | 社区工作办公室（挂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6 |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 | |
| 17 | | 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 | |
| 18 | | 完成镇（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19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三定”规定 | 乡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0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技术监督；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技术监督 | 清理规范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水利站、财经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服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1 | | 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 | | | |
| 22 | | 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 | | | |
| 23 | | 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24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 清理规范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水利站、财经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5 | | 负责镇（街道）财政的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 | |
| 26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7 | | 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 | | | |
| 28 | | 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 | |
| 29 | | 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 | | | |
| 30 | | 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 | | |
| 31 | | 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 | | | |
| 32 | |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 | | |
| 33 | 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 | | |
| 34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清理规范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5 |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清理规范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挂环境保护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文汇街道中队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6 |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
| 37 |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街道社区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街道社区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 | 清理规范 | 社区工作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8 | | 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 | |
| 39 |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40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做好避孕节育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 | 清理规范 | 文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41 | | 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 | |
| 42 | | 做好避孕节育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 | | | |
| 43 | | 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 | | |
| 44 | | 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 | |
| 45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清理规范 | 油区服务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6 | 为正常生产生活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负责村、社区（村转居）卫生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社区居委会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绿化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为正常生产生活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 清理规范 |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站（挂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环境卫生管理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7 | | 负责村、社区（村转居）卫生管理工作 | | | |
| 48 | | 指导辖区内社区居委会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 | |
| 49 | |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绿化工作 | | | |
| 50 | | 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 | |

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1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 | “三定”规定 | 党政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政协委员联络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 | | 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等工作 | | | |
| 3 | |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 | |
| 4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 | “三定”规定 | 经济发展办公室（挂财政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
| 5 | | 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 | | | |
| 6 | | 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 | | |
| 7 | | 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 | | | |
| 8 | | 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 | | | |
| 9 | | 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 10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1 |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 | |
| 12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协调政法工作。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3 | | 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 | | | |
| 14 | | 协调政法工作 | | | |
| 15 | 负责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负责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镇（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 “三定”规定 | 社区工作办公室（挂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6 |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 | |
| 17 | | 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 | |
| 18 | | 完成镇（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19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三定”规定 | 乡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20 |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现代服务业产业政策；搞好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的引导和服务，推进现代服务业相关领域的协调发展；承担辖区现代服务业投资项目政策咨询及其他协调服务；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现代服务业产业政策 | 清理规范 | 现代服务业产业中心（挂财经综合服务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1 | | 搞好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的引导和服务，推进现代服务业相关领域的协调发展 | | | |
| 22 | | 承担辖区现代服务业投资项目政策咨询及其他协调服务 | | | |
| 23 |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 | | |
| 24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5 | | 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 | | | |
| 26 | | 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 | |
| 27 | | 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 | | | |
| 28 | | 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 | | | |
| 29 | | 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 | | | |
| 30 | |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 | | |
| 31 | 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 | | |
| 32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清理规范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3 |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清理规范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环境保护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黄河路街道中队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4 | |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
| 35 |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街道社区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街道社区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 | 清理规范 | 社区工作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6 | | 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37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做好避孕节育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 清理规范 | 黄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8 | | 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 | | | |
| 39 | | 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 | |
| 40 | | 做好避孕节育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 | | | |
| 41 | | 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 | | |
| 42 | | 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 | |
| 43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清理规范 | 油区服务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4 | 为正常生产生活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负责村、社区（村转居）卫生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社区居委会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绿化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为正常生产生活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 清理规范 |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站（挂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环境卫生管理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5 | | 负责村、社区（村转居）卫生管理工作 | | | |
| 46 | | 指导辖区内社区居委会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 | |
| 47 | |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绿化工作 | | | |
| 48 | 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 | | |

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1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 | “三定”规定 | 党政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政协委员联络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 | | 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等工作 | | | |
| 3 | |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 | |
| 4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 | “三定”规定 | 经济发展办公室（挂财政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
| 5 | | 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 | | | |
| 6 | | 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 | | |
| 7 | | 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 | | | |
| 8 | | 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 | | | |
| 9 | 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
| 10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1 |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 | |
| 12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协调政法工作。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3 | | 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 | | | |
| 14 | | 协调政法工作 | | | |
| 15 | 负责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负责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镇（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 “三定”规定 | 社区工作办公室（挂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6 | | 负责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 | |
| 17 | | 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 | |
| 18 | | 完成镇（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19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三定”规定 | 乡村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0 |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现代服务业产业政策；搞好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的引导和服务，推进现代服务业相关领域的协调发展；承担辖区现代服务业投资项目政策咨询及其他协调服务；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现代服务业产业政策 | 清理规范 | 现代服务业产业中心（挂财经综合服务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1 | | 搞好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的引导和服务，推进现代服务业相关领域的协调发展 | | | |
| 22 | | 承担辖区现代服务业投资项目政策咨询及其他协调服务 | | | |
| 23 | | 负责镇（街道）财政、村（居）财务和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以及村（居）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 | | |
| 24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5 | | 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 | | | |
| 26 | | 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 | |
| 27 | | 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 | | | |
| 28 | | 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 | | | |
| 29 | | 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 | | | |
| 30 | |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 | | |
| 31 | | 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 | |
| 32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清理规范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3 |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清理规范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挂环境保护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东城街道中队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4 | |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
| 35 |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街道社区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街道社区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 | 清理规范 | 社区工作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6 | | 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37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 清理规范 | 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8 | | 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 | | | |
| 39 | | 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 | |
| 40 | | 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 | | | |
| 41 | | 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 | | |
| 42 | | 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 | |
| 43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清理规范 | 油区服务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4 | 为正常生产生活提供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维护保障，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负责村、社区（村转居）卫生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社区居委会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绿化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为正常生产生活提供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维护保障，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 清理规范 |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站（挂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环境卫生管理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5 | | 负责村、社区（村转居）卫生管理工作 | | | |
| 46 | | 指导辖区内社区居委会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 | |
| 47 | |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绿化工作 | | | |
| 48 | 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 | | |

东营区胜园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1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承担党委（纪检监察）、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 | “三定”规定 | 党政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政协委员联络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 | | 负责党务、精神文明、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政协联络、机构编制、人武、后勤服务工作等工作 | | | |
| 3 | |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 | | |
| 4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协调政法工作。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普法宣传、信访等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5 | | 指导辖区内的平安创建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思想转化、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 | | | |
| 6 | | 协调政法工作 | | | |
| 7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承担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 | “三定”规定 | 经济发展局（挂统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
| 8 | | 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 | | | |
| 9 | | 指导辖区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 | | |
| 10 | | 负责社会经济信息统计及运行分析工作 | | | |
| 11 | | 承担招商引资、经济贸易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服务职能 | | | |
| 12 | | 负责镇（街道）、村（居）建设规划，协调镇（街道）、村（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 13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承担民政、老龄、残联、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 | “三定”规定 | 社会事务局（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4 | |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 | | |
| 15 | 负责辖区内开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负责辖区内公共设施的改造维修工作；配合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做好辖区内土地管理、规划审批、项目建设等工作；协助辖区内企业、业主办理建设、房产等相关手续；负责协助业主办理房产手续等工作；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负责辖区内开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 “三定”规定 | 建设规划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16 | | 负责辖区内公共设施的改造维修工作 | | | |
| 17 | | 配合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做好辖区内土地管理、规划审批、项目建设等工作 | | | |
| 18 | | 协助辖区内企业、业主办理建设、房产等相关手续 | | | |
| 19 | | 负责协助业主办理房产手续等工作 | | | |
| 20 | | 负责省政府授权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棚户区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21 |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工作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工作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三定”规定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环境保护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胜园街道中队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2 |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督等方面工作，配合市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
| 23 | 负责组织和管辖区内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和决算，监督预算执行情况；负责辖区内国有资产管理；参与监督辖区内各项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审核工程预算；负责配合财政、税务部门做好辖区内财政税收政策咨询及税收征管工作。 | 负责组织和管辖区内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和决算，监督预算执行情况 | “三定”规定 | 财政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24 | | 负责辖区内国有资产管理 | | | |
| 25 | | 参与监督辖区内各项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审核工程预算 | | | |
| 26 | | 负责辖区内的统一收费指导工作 | | | |
| 27 | | 负责配合财政、税务部门做好辖区内财政税收政策咨询及税收征管工作 | | | |
| 28 | 负责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负责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街道社区工作站的设立、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 “三定”规定 | 社区工作办公室（挂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9 | | 负责街道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 | |
| 30 | | 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 | |
| 31 | | 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32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技术监督；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落实辖区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服务和技术监督 | 清理规范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水利站、农产品质量监督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3 | | 担负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科技队伍，搞好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 | | | |
| 34 | | 负责村（居）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节水灌溉和城镇供水工作 | | | |
| 35 | | 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 | | |
| 36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 | 清理规范 | 便民服务中心（挂文化教育科技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37 | | 负责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组织和辅导工作 | | | |
| 38 | | 负责发展辖区内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 | |
| 39 | | 负责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和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有关工作 | | | |
| 40 | | 负责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及社会保障、民政低保服务工作，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 | | | |
| 41 | | 负责社区捐助接收工作和社会互助工作 | | | |
| 42 | |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 | | |
| 43 | 负责人才管理及再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相关依据 | 责任部门 | 追责情形 |
|----|---|--|------|----------------------------------|---|
| 44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统一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 清理规范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45 | 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建设与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辖区的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专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市政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公共绿地及环境绿化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环境卫生管理；按照规划设计要求，组织实施市政、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工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后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政建设和管理，搞好市政工程质量检查；负责市政施工企业的管理工作。 | 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建设与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辖区的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专业的发展规划 | 清理规范 | 市政环卫绿化中心（挂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环境卫生管理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
| 46 | | 负责市政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 | |
| 47 | | 负责城市公共绿地及环境绿化的建设与管理 | | | |
| 48 | | 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环境卫生管理 | | | |
| 49 | | 按照规划设计要求，组织实施市政、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工程 | | | |
| 50 | |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后评工作 | | | |
| 51 | |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政建设和管理，搞好市政工程质量检查 | | | |
| 52 | | 负责市政施工企业的管理工作 | | | |
| 53 |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街道社区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区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街道社区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 | 清理规范 | 社区工作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54 | 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负责站内岗位的设置和协调管理，承担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社区事务性工作和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 | |
| 55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 清理规范 | 胜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56 | | 宣传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和优生优育知识 | | | |
| 57 | | 进行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 | |
| 58 | | 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管理工作 | | | |
| 59 | | 开展查环、查孕、查病“三查”服务，落实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 | | |
| 60 | | 做好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培训及育龄群众的医学检查工作 | | | |
| 61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负责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 | 清理规范 | 油区服务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2、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11月28日印发
